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例均
電話：03-8227171#397
傳真：03-8227405
電子信箱：amychen@hl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助字第1130244408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76550000A_1130244408B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30244408B_ATTACH2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花蓮縣政府社會工作人員人身安全維護要點」名稱
及規定，茲檢送「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社會工作人員人
身安全維護要點」發布令1份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受本府委託辦理社工業務社福單位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各處(本府社會處
除外)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刊登公報)(含附件)、本府社會處(婦幼科)(含附件)、本府社
會處(社會工作科)(含附件)、本府社會處(社會福利科)(含附件)、本府社會處
(社會行政科)(含附件)、本府社會處(含附件)

